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寶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宗保
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被告 劉青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美金33萬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0.32換算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5,6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30,000元×匯率30.32＝10,005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